

证券代码：874466

证券简称：龙能电力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0）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0）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之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16 日